

預定論：約瑟的彩衣

以色列原來愛約瑟... 給約瑟作了一件彩衣。

創世記第三十七章 3 節

基督教的“預定論”(Predestination)，不少人以為是冰冷的深奧神學；我卻感覺是無比的溫暖，使我想到“約瑟的彩衣”，表現父親深深的愛，是“無微不至”一因此，必要的晦隱難明。

弟兄們每看見那件彩衣，穿在約瑟身上，就心裏不舒服一不是自己沒有，是因為別人有。想那身衣服的設計，似乎不可能是一塊布染上彩色，而是用不同顏色的布，連綴縫合在一起，興許是十二片；約瑟穿在身上，不必父親多加叮囑，他就想起自己的弟兄，“本是同根生”；愛他們，為他們禱告，也把他們的缺失報告父親，希望父親對他們勸誡規正，都成為完美的人，完美的家。

有一天，父親差他去看望在野地牧羊的哥哥們，帶着父親豐滿愛的祝福。他們卻趁約瑟未到眼前，開了一個短促的會議，否決了殺害“作夢的”弟弟，剝下他的彩衣；把約瑟賣給外邦人；殺了一隻公山羊，把彩衣染血，欺哄父親，說是約瑟給野獸撕碎了。(創三七:14-36)

如此，以死代死，照着神的“定旨先見”，約瑟走上了從降卑，到升高，拯救多人在饑荒中存活的道路一人的忿怒成就神的榮美，正如主耶穌基督，從神至高的愛子，降為極卑的罪犯，受死復活，成就救贖。(徒二:23-36)

這是神預定的實演。

在教會歷史中，奧古斯丁(St. Augustine, 354-430)先宣示神預定的真理。後來，在宗教改革時代，神興起加爾文(John Calvin, 1509-1564)從深研神的話，宏揚發展預定論，成為加爾文主義的主要信仰。

威斯敏斯特信條關於預定論，有如此申述：

神從永遠，本祂旨意至智，至聖的計畫，自由的，不變的，決定一切將要成的事。但根據此點，神絕非罪惡之源，亦不侵犯被造者的意志，而且祂不廢棄第二原因的自由性，或偶然性，反而使其確立。
(第三章 1 節)

這說明神的預定是絕對的，無條件的恩典，與有限之受造者無關，惟獨出於祂的旨意。

使徒保羅如此揭示這榮耀的真理：

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！祂在基督裏，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—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爲聖潔，沒有瑕疵；又因愛我們，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悅的，預定我們藉着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，使他榮耀的恩典得着稱讚—這恩典是祂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。（弗一：3-6）

這說到至高的神，超乎萬有，就必須是完全自主的神；因爲祂是永恆，不受時間的限制。祂既是聖潔，完全的神，蒙愛，蒙祂揀選，成爲祂家的分子的，也必須完全沒有瑕疵。因此，神因愛預定我們聖徒，因信基督耶穌受死救贖並復活，得以稱義，得兒子的名分。這是神愛的預定。

我們藉這愛子的血，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，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—這恩典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，充充足足，賞給我們的，都是照祂自己所預定的美意，叫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秘。（弗一：7-9）

我們藉愛子的血得救，不是由於誰上天入地尋求得來的資訊，是白白的賞賜。這是神使我們得知道祂的啓示，是神賜給人信的預定。

要照所安排的，在日期滿足的時候，使天上，地上一切所有的，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。我們也在祂裏面得了基業；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，照着祂的旨意所預定的；叫祂的榮耀，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可以得着稱讚。（弗一：10-12）

聖徒的基業，不是在地上，是將來完全的復興。就是“受造之物，脫離敗壞的轄制，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... 得着兒子的名分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。”（羅八：21-23）也就是得穿上復活和永恆—“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；必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... 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；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。”（林前一五：50-53）也就是所有的聖徒，進入神的國度，與基督同得永遠的榮耀。這是望的預定。

“加爾文主義的五要點”，起於1618年，改革宗在荷蘭多特召開議會（Synod of Dordt），通過的信條主要

是關於“預定論”。為有助於記憶，因取各條的首五個字母，合起來稱為“TULIP”。

Total Depravity (人類完全墮落)
Unconditional Election (無條件之揀選)
Limited Atonement (有特定之救贖)
Irresistible Grace (不可拒之恩召)
Preservation of the Saints (聖徒永蒙保守)

神的預知和預定，不僅是信徒基本的信仰，也有關於所信的神必備的特性；也就是說，我們所信必須是如此的神，祂的旨意和工作，必然如此成就。

萊布尼茲(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, 1646-1716) 有著名的“預設的和諧”(Pre-established Harmony) 理論，與此有些相似一無微不至的愛。因為他用不同的哲學語詞，使人覺得似乎是一張網，決定人的前途。其實，與預定論並沒有多大差異。無法抗拒的恩典—有邏輯上的需要；全知全能的神，必須無脫無遺。有“慈繩愛索”，何妨也有“慈網愛罟”？

我們該想到，主耶穌呼召加利利的漁夫，跟從祂，“得人如魚一樣”(太四:19 可一:17)；那豈不是要用主屬靈“預定”的網？凡主所得的魚，當然不是烹而食之，是要得永生，得保守，像好牧人對祂的羊群一樣。如此，必須用上預定論的永遠保守，絕不容許魚死網破！

神是永恆，沒有誰在創造的神之先，也沒有誰可以作祂的謀士；神有絕對的主權。祂說：

我從起初指明末後的事，從古時說明未成的事說：
“我的籌算必立定，凡我所喜悅的，我必成就。”
(賽四六:10)

墮落的人性，是無望的敗壞，是“死在過犯罪惡之中。”(弗二:1) 所以只有仰望神的恩典。人既不能，也不願行善，沒有誰可以換得神的恩典，就只有神完全無條件的揀選；祂也必須有充分的自由決定。

祂對摩西說：“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；要恩待誰就恩待誰。“據此看來，這不在乎那定意的，也不在乎那奔跑的，只在乎發憐憫的神。(羅九:15, 16)

神的預定人不能預測；只能從結果知道。在使徒佈道的行程中：“凡預定得永生的人，都信了。”（徒一三：48）今天依然顯明如此。

受造之物，不能決定造物者的意向—不僅受忿怒，遭毀壞的如此，神“將祂豐盛的榮耀，彰顯在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”，也是如此。（羅九：23）

因此，蒙恩的聖徒必然永遠得保守，使祂的恩召成就，可以說：“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... 神若幫助我們，誰能敵擋我們呢？”（八：28, 31）

感謝主！預定論不僅是嚴肅的神學道理，也是日常生活可體驗的。所有的聖徒，回顧自己如何蒙恩的腳蹤，都可見證神的預定和引導，絕非或然率可以解說的。

曾聽見一位學者，他可能非基督徒，或非典型基督徒，如此解說“自由意志”和“預定論”：“我們處身高樓上，你可以自由決定要不要跳下去；神‘預定’的地心引力在那裏，你跳下去準會粉身碎骨！”也許不妨加一句：“你跳下去會跌入無盡的黑洞裏；或有極厚的天鵝絨在接着你。”

有一位牧者指着他講堂說：“你看，在那裏有指示燈，標明‘出口’—惟有裏面的人可以看見。”

預定論似可以適切說明：神的“愚拙”，和人的“智慧”（林前一：25）。所有照神預定旨意蒙恩的人，必永遠感謝讚美至高神的智慧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